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108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- (四)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(代理者請附委託書)

(1) 時間：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(2) 地點：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

2. 通訊報名：

(1) 請於 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 108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」。

(2)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，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

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，

地址：(24743)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、電話：(02) 2848-4607 分機 16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二)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不得具雙重國籍。
- (三)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(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)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：

(一) 職代甄試報名表 1 份(請務必黏貼一張半身照片)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。

(二)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：(現場報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，報名當場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通訊報名者，寄送影本即可，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。)

1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不需裁切紙張)

2.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(請注意：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，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，助於核實審核資料)

3. 專業證照

4. 服役證件(男)

(三) 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) 1 份。

六、甄試方式、內容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(初審)：由本市輔諮中心先行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，初審通過名單於 7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4:00 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，並告知複審事宜。

(二) 第二階段(複審)：由本市輔諮中心面試複審者，擇優錄取。

1. 證件正本檢驗：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，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複審當日指定時間檢驗，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(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)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2)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。
- (3) 專業證照正本。
- (4) 服役證件正本(男)。

2. 複審時間：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:00開始，每人15分鐘，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正取學校社工師職務代理人**2**名，備取若干名(擇優錄取，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，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)。

(二) 108年度如有出缺，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**聘期**：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倘被代理人之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，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

(一) 三重區2名(駐站學校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)。

(二) 由本市輔諮中心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。

十、**甄選地點**：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仁愛國小)(地址、電話同報名地點)。

十一、榜示及報到事宜：

(一) 錄取名單於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:00前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。

(二) 報到：錄取人員於民國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1樓特殊教育科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三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：

- (1) 雙證件、2份公務員履歷表(簡式、須親自簽名)、2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2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(2)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基本體檢項目即可，但必須含胸部X光檢查)；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3) 現職為公職者，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1份。

十二、**薪資**：每月新臺幣38,906元，按月支給。

十三、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網頁(<https://friendly.tw/>)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附錄：

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一、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- 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九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十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十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新北市 108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照 片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H)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	
工 作 經 驗	服務機關	職 務	工作性質	起 迄 日 期		
填寫工作 志願地點	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(依 1, 2, 3.. 填寫)			報名 資料 檢核 (現場報 名須另外 核對正 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(請親自填寫或打字)(貼照)	
	開缺學校： ○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○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)	
	(此志願序為參考序，實際工作分發由中心統籌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影本(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影本(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)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證件影本(男)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完整 1 份(貼照)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交通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開汽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開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騎機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騎機車					
簽名	(請親簽)					
報考資格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具社工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報考資格		成績	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複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 成績：		甄 試 結 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

新北市 108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8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手續，茲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

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名		英文名 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請粘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籍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現居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關係			住宅: ()				
						電話號碼	手機:	公: ()		
學 歷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年限	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考 試										
年度	考試				類 科 別			證書日期文號	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	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書日期文號	
		年	月	日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
語 文 類 別							
家 屬	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	
			年	月	日		
兵 役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		官(兵)科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民國	年	月	日	退伍令 字號
			迄：民國	年	月	日	

身心障礙註記		原住民族註記	
種類	等級	身分別	族別
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配公教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配購公教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			
簡 要 自 述			
填表人(請親簽)	承辦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